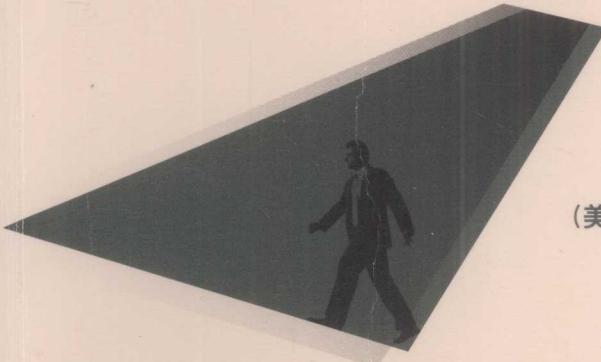


雅贼系列②
Lawrence Block

劳伦斯·布洛克小说



衣柜里的贼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 易萃雯 译

The Burglar in the Closet

雅贼系列之二

衣柜里的贼

The Burglar in the Closet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

易萃雯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衣柜里的贼 / (美) 布洛克著; 易萃雯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80225-887-7

I. ①衣… II. ①布… ②易…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18733号

The Burglar in the Closet

by Lawrence Block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2010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07-5216



衣柜里的贼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易萃雯 译

责任编辑: 施 锋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HDI 装帧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10×1230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92千字

版 次: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887-7

定 价: 21.00元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1938—)

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还跨越大洋，完全征服了自谓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

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爱伦·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布洛克的大师地位。此外，他曾三次荣获爱伦·坡奖，两获马耳他之鹰奖，四获夏姆斯奖（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

劳伦斯·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系列：

马修·斯卡德系列：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雅贼系列：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罗登巴尔为主角；

伊凡·谭纳系列：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

奇波·哈里森系列：以一名肥胖、不离开办公室、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此外，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保罗·凯勒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现居纽约，已婚，育有二女。

劳伦斯·布洛克作品年表

- 1966 《睡不着觉的密探》
1976 《父之罪》《在死亡之中》
1977 《谋杀与创造之时》《别无选择的贼》
1978 《衣柜里的贼》
1979 《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
获尼禄·沃尔夫奖
1980 《研究斯宾诺莎的贼》
1981 《黑暗之刺》
1982 《八百万种死法》
1983 《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
《八百万种死法》获夏姆斯奖
1986 《酒店关门之后》
1987 《酒店关门之后》获马耳他之鹰奖
1989 《刀锋之先》
1990 《到坟场的车票》
《刀锋之先》获夏姆斯奖
1991 《屠宰场之舞》
1992 《行过死荫之地》
《到坟场的车票》获马耳他之鹰奖
《屠宰场之舞》获夏姆斯奖、爱伦·坡奖
1993 《恶魔预知死亡》
1994 《一长串的死者》
《交易泰德·威廉斯的贼》
1995 《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一长串的死者》获爱伦·坡奖
1997 《向邪恶追索》《图书馆里的贼》
1998 《每个人都死了》《杀手》
1999 《麦田里的贼》《黑名单》
2001 《死亡的渴望》
2003 《小城》
2004 《伺机下手的贼》
2005 《繁花将尽》

1

“格拉姆西公园，”亨丽埃塔·泰勒小姐说，“是狂涛怒海里的一片绿洲，是莎士比亚警告过我们的人世祸殃中的避风港。”她的嘴唇间透出一声叹息，是那种思考过狂涛怒海里的一片绿洲后的叹息。“年轻人，”她说，“如果没有这片上苍赐福的绿洲，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还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哪。”

上苍赐福的绿洲是一座位于曼哈顿东二十几街的私人公园。公园有栅栏围绕，那是七八英尺高的黑色铸铁栅栏。锁上的大门谢绝没有法定权利人内的人士。只有那些住在公园周围，而且付了公园年度维护费的人，才能分配到可以打开铁门的钥匙。

此刻和我并排坐在绿色长凳上的亨丽埃塔·泰勒小姐便有这样一把钥匙。我们坐在一起的大约十五分钟里，她已经告诉了我她的名字，还有她大半生的历史。假以时间，我很肯定她会告诉我她出生后发生在纽约的所有事情——而据我推算，这应该是拿破仑在滑铁卢惨

败后的一两年。亨丽埃塔小姐是个讨人喜爱的老太太——她的确是，而且她还戴了顶有面纱的可爱的小帽子。我奶奶以前就老爱戴有面纱的小帽子，这玩意儿时下已不多见。

“没有狗，”亨丽埃塔小姐正在说，“公园不允许狗进来，我实在太高兴了。城里就剩这个地方可以不用边走边看着脚底下的人行道。讨人厌的动物哪，随处拉撒脏东西。猫就讲究多了，不是吗？倒也不是说我希望脚下就有一只。我一直不明白大家为什么非把动物引到家里不可，我可连皮大衣都不想要。那种东西就应该留在林子里它们该待的地方嘛。”

我很确定亨丽埃塔小姐不会对陌生人这样讲话。不过陌生人就和狗一样，在格拉姆西公园里是找不到的。能在公园就表示我这个人正直可敬，表示我有高薪职业或者稳定收入，表示我是“我们”的一员，而非“他们”。我的衣服当然也是刻意挑选的，以强化这个形象。西装是深灰和浅灰格子纹的热带毛纱料。衬衫是浅蓝色的，配上附有纽扣的中号领子。领带的底色是海军蓝，上面划过银色和天蓝色的条纹。我脚边的公事箱是可可色的超级亮皮轻便款式，花了某人很大一笔钱。

总的看来，我像是在无聊的办公室里忙完一天，然后跑到公园透透气的单身汉。也许我先前在哪儿喝过一杯马提尼提了提神。这会儿我是在温煦的九月傍晚透透气，准备待会儿快步回家，回到我那设备齐全的公寓，往微波炉里扔一份电视晚餐，喝上一两罐啤酒，然后在电视上观赏大都会队险胜客队。

呃，倒也不全是这样，亨丽埃塔小姐。

没有忙一天，没有无聊的办公室，没有马提尼，因为准备上工前我连瓶塞的味道都不让自己闻一下。我寒酸的公寓里既没有微波炉，

也没有电视晚餐，而且自从大都会队把西弗卖给别的队以后，我就不再看他们比赛。我的公寓在上城西区，离格拉姆西公园几英里之遥，我也没为超级亮皮公事箱付出半分钱，那是几个月前我擅自拿走一位出门在外的绅士的钱币收藏时顺手牵羊得来的。我很确定这个公事箱花了他很大一笔钱，而且上帝也知道，我拎着它踏着华尔兹步出门时，那里面可是塞满了钱币。

怎么，我连进公园的钥匙都没有？我是用了灵巧的德国回炉钢片。大门上的锁好开得惊人。奇怪，怎么就没有其他人偷偷开门进来，享受一个小时没有狗、没有陌生人的清静时光。

“绕着公园一个劲地跑，”亨丽埃塔小姐说，“这会儿那边就有一个。你看到了吗？”

我看到了。她说的那个家伙大概和我年龄差不多，三十四五岁，不过头发掉了大半，也许就是跑步跑掉的。他这会儿正在跑，或者是在慢跑，总之是在动。

“这种人你早也看到晚也看到，冬天夏天都跑个没完。冷天他们就穿那样的一套，我想是所谓运动服吧。灰蒙蒙的，一点都不好看。今晚暖和些他们就穿棉质衬衣。你说那样健康吗？”

“要不他们干吗要跑？”

亨丽埃塔小姐点点头。“不过我没法相信这样对人有益，”她说，“看起来不舒服。你不干这种事的，对吧？”

“每隔一阵我是会想到这事说不定真的能健身。不过我通常都吃两颗阿司匹林躺下来，这个念头一会儿就飞走了。”

“明智之举，我想。不说别的，看起来就可笑嘛，那么可笑的事怎么可能对人有益。”她的嘴唇间又一次溜出叹息，“幸好至少他们只能在公园外面跑，不能在公园里面。对这点我们要心存感激。”

“就像狗一样。”

她看着我，眼睛在面纱后面发光。“怎么，对啊，”她说，“就是像狗一样。”

七点三十分，亨丽埃塔小姐微微打起瞌睡来，慢跑的人也跑到别处去了。说得更确切些，一名留了及肩长发、穿着印花上衣和小麦色牛仔裤的女子已经走下西城格拉姆西公园十七号前面的石阶，看了看手表，然后朝二十一街的转角走去。十五分钟过去了，她还没回来。除非这幢建筑里有两名符合上述描述的女人，否则她应该就是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著名牙医克雷格·谢尔德里克的前妻。要是她已经出了她的公寓，那就轮到我进去了。

我走出公园——这不需要钥匙或德国回炉钢片就能办到——穿过街道，手里提着公事箱，爬上十七号的台阶。楼有四层高，是希腊复兴派建筑中的代表作，建于十九世纪初。依我看，原先四层楼只住一户人家，全家的杂物和旧报纸都堆在地下室。可是由于生活水准日益下降——这话我敢说亨丽埃塔小姐也同意——现在每层都住着不同的人家。我研究了一下玄关处的四个门铃，略过标着亚门、波洛克和拉芬威尔的那几个——这三个名字合起来，倒挺像专门设计工业公园的建筑师事务所——按了按标着谢尔德里克的铃，走进去。

用的是钥匙。“那娘子换了锁，”克雷格告诉我，“不过她要是换掉楼下那把锁，邻居肯定会骂死她。”这把钥匙是省了我几分钟时间，因为那锁还挺像个样。我把钥匙放进口袋，走向电梯。不过电梯里有人，梯笼正朝我降下。我可不太想看到亚门或波洛克——拉芬威尔住在一楼——然后又想到电梯里面有可能就是门房，他刚上屋

顶花园浇完水，这会儿正要回到楼下。也罢，我沿着走廊继续往前，走到了楼梯处，爬上两段铺了地毯的楼梯，来到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的门前。我按了两下门铃，听着里面的叮当声，又敲了几下门——完全是为了保险起见。然后我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之后便移开耳朵准备开工。

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的门有两道——而非一道——新锁，都是雷布森牌。雷布森是没话说的好锁，而且其中一道还附加了他们新出的防盗滚筒装置。这玩意儿不像他们广告说的那样防盗，不过也不是一盘碎猪肝，所以我还是花了一番工夫才解决它。要不是我家里有一对跟它一样的锁，时间怕要耗得更久。一道在客厅，我可以边听唱片边练习闭着眼开锁，另一道就在我家的前门上，好防范没我用功的小偷入侵。

我开了锁走进去，当然这回是睁着眼做的。在把身后的门关上以前，我先把公寓巡视了一番。以前有那么一次，就因为我懒，结果后来才发现那公寓里有具尸体，那情形可真让我窘得无地自容。经验确实是好老师，因为我们真的会记住它的教训。

没有死人，而且除了我以外也没有活人。我退回去把两道锁都锁上，砰的一声把公事箱丢在维多利亚时期的玫瑰木鸳鸯椅上，两手滑进绷得紧紧的纯橡胶手套，然后开始行动。

我玩的这游戏名叫寻宝。“我可真想亲眼看着你把那地方剥得只剩光秃秃的四面墙。”克雷格这么说过，而我现在就要全力以赴完成他的心愿。看来这里不只有四面墙——我走进客厅、设备齐全的饭厅、一间大卧室、一间装潢成兼做电视房的小卧室，外加一间厨房。厨房里有一面假砖墙和一面真砖墙，以及众多挂在铁钩上的铜制深锅和浅锅。厨房是我的最爱。卧室很庸俗，偏偏又装饰成一副洁白无

瑕的样子。小卧室到处是棱角，刻板乏味，客厅则是个大杂烩，展示了几个世纪以来各种品位糟糕的样本。我就从厨房开始，在冰箱门的奶油隔板上找到了六百美元。

说起找东西，翻冰箱应该错不了。会把钱放在厨房的人可真多得吓人，而且其中很多都是把钱塞进冰箱。冷钱，我想着。不过我捞到六百靠的可不是平均数游戏。我有内线消息。

“那女人的钱都放在冰箱里，”克雷格告诉过我，“通常总有几百放在奶油隔板上。面包^①和奶油放在一起。”

“聪明。”

“可不是吗，她以前总把大麻藏在茶罐里。要是她住在有草坪的房子里，八成会把钱和大麻种子放在一块儿。”

我没检查茶罐，所以不知道里面是什么茶。我把现金放进皮夹，回到客厅试试书桌。右边最上层抽屉里也有钱，最多两百，都是五美元、十美元和二十美元面额的。没什么好兴奋的，不过我还是兴奋起来了，因为只要把自己放进别人的住处，我就会浑身发痒，而且一旦沾到别人的财产并据为己有，这种兴奋劲就会冒出来。我知道这样非常不道德，有时也会心生悔意，不过这无法解决。我名叫伯尼·罗登巴尔，我是小偷，我爱偷东西——爱就是爱。

钱进了我的口袋就变成我的，于是我便开始摸那张小桌子的其他抽屉，连着几个都没藏着什么好货色。然后我打开另外一个，里面赫然放着三个想必装有上等手表的匣子。第一个是空的。第二、第三个不是。其中一块是欧米茄表，另一块是百达翡丽表，都精美至极。我盖上匣子，把手表送进它们的归宿地——我的公事箱。

① “面包”的英文是 bread，这个词也有“金钱”的意思。

手表是上等货色，除此之外在客厅里再也找不到别的了，不过这已经比我预期的多了。因为客厅和厨房一样只是热身的地方。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独居——虽然她经常留宿访客——又拥有大量高价珠宝，而女人总爱把珠宝放在卧室里。我敢说她们这样做是因为穿衣服的时候戴起来方便，不过我觉得真正的原因是她们在黄金钻石中间睡得更香甜，更有安全感。

“以前我都快被逼疯了，”克雷格说，“有时她东西不收好，全放在外面。要不就是把手镯、项链随手丢进床头柜的顶层抽屉。她的床头柜在床的左边，不过现在既然都归她所有，你就两个都瞧瞧吧。”——说的也是——“我以前总是求她把那些东西放进保险箱。她嫌麻烦，就是不听我的话。”

“希望她最近还没开始听。”

“克里斯特尔不会。她谁的话也不听。”

我把公事箱拎进卧室，大致瞧了瞧：耳环、戒指、手镯、项链、胸针、坠子、手表、时尚珠宝、古董珠宝。不差的货色、挺好的货色都有，还有几样以我颇专业的眼光看来还真是好极了。牙医除了收支票之外，还会收到一定数额的现金，而且这种事虽然好像难以置信，不过那些现金确实有一部分是会瞒过国税局，有些则悄悄被转换成珠宝，而珠宝又有可能同样悄悄地被转换回现金。换回来的钱会比之前砸出去的少，原因是虽然同样身为顾客，收赃货的比起牙医可要谨慎多了。不过数额加起来还是挺惹眼——如果你考虑到那是无本生意，起初不过就是一堆烂牙和根管治疗罢了。

我找得非常仔细，不想错失任何东西。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表面上是把公寓整理得很干净，不过她抽屉的内部都难以见人，里面有些小饰品和珠子被迫与皱成一团的裤袜以及半满的化妆品瓶子做伴。

所以我就好整以暇地慢慢来，我的手指越轻巧，公事箱也跟着越沉重。时间还很充裕。她七点一刻离开，恐怕半夜都回不来——假如她要在天亮前回家的话。照克雷格所说，她的标准行为模式是先在附近几家小酒吧喝上一两杯，再顺便找个地方吃饭，接下来几小时便奉献在认真饮酒外加更认真地勾搭男人上。当然有某些夜晚她会订好计划：晚餐、约人看戏什么的，不过从她刚才出门的打扮来看，今天应该是要随性娱乐一晚。

这就表示她会带个陌生人回家，或者到陌生人家去。不管怎样，她重返家门时我应该早已离开。要是他们决定上男方家，珠宝可能在她发现失踪以前就已经被销了赃。要是她把男人带回家，他们又烂醉到没注意丢了东西，然后他又在她醒前先走，她说不定会把这笔账算在他头上。无论如何我都不会惹祸上身，而且就算我给了克雷格他的那份，还是会剩下好几千可以让我轻轻松松花上八九个月。当然公事箱里是什么还很难说，而且要把珠宝变成现金还有很多事要做，不过罗登巴尔先生的儿子伯尼前途光明可是毫无疑问的。

我记得脑子里闪过那个念头。之后不久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把我关进卧室衣橱时，记得这点还真是个颇大的安慰呢。

2

问题的起因，当然，就是帕金森定律中的一条：人，不管是官员还是小偷，手头的工作总会慢慢做，拖到限期才完工。我知道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待在外面的时间会很长，于是便打算花几个小时来搜刮她的财物。我一向知道小偷应该遵守流传已久的花花公子哲学——也就是进去、出来——可是从容运用手头时间也并不是没有道理。要是你匆忙行事，便有可能错失财物，说不定还会把犯罪证据留在现场。再说翻找他人物品还真是刺激十足，能够借此假装——这也可以说是病态——进入那个人的生活。其中的刺激是小偷生涯吸引我的原因之一。这点我承认，但就是改不了。

于是我逗留下去。如果真的有心，我可以在二十分钟内效率奇高地翻遍谢尔德里克的住处。不过我是在慢慢利用这宝贵的时间。

我七点五十七分打开谢尔德里克的第二道锁——悄悄推开门时我恰好注意了一下时间。九点十四分我合上公事箱，扣上弹簧搭钩。我

拎起箱子，感觉到重量的增加，心里颇为欣慰。我是以克拉而非盎司计算重量的。

然后我又放下箱子，再度凝神细看这块领地，但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找什么。比我年轻的人或许会说我在感应磁场。我可能会对自己这样说，不过不会很大声。这么说吧，我待在了我不应该待的地方，而且又没人知道，我想延缓由此产生的那种甜丝丝的感觉。连克雷格都不知道我在这里。我告诉他我要过一两天才会过来，不过今晚是如此怡人，又是如此适合闯入民宅……

我在卧室里欣赏着一张淡彩人像画，上面那位年轻女子梳着高雅的发髻，穿着高雅的长裙，脖子上那块翡翠看来比我从克里斯特尔·谢尔德里克那里偷到的所有东西都要高级。画像看起来是十九世纪初的作品，那女人似乎是法国人，不过她有可能只是练就了让自己看起来有法国气质的本事。她的表情中有什么东西颇为引人注目。我想那是因为她多次遭受磨难——主要是男人造成的——随时会感到失望却只能认命，不过心中还是愤愤难平。此时我刚刚失去旧爱，又还没找到新欢，我用眼睛告诉她我可以让她的生命充满欢乐和满足，但她那对浅蓝色的眼睛看着我，我由此明白，她很确信我会跟其他男人一样始乱终弃。我想她或许是对的。

然后我听到钥匙插进门锁的声音。

幸好有两道锁，而且我进门后又都重新锁上了。其实我是可以干脆再拉上门闩，免得能从外面打开，不过这种事我早就不干了，因为那样反而会让人知道里面有贼，最后招来一两名警察上门。我全身僵硬，心脏上升到离我的扁桃腺只有一两英寸的地方，身上各种除汗药广告提醒过的点线面全部湿透。钥匙在锁里转动，弹簧拉开，有人说了些我听不清的话——对着另一个人或空气——然后另一把钥匙也进

入了另一道锁。我不再僵硬，开始移动身体。

卧室有扇窗户——和任何普通的卧室一样，不过窗户上装了台空调，所以不可能很快打开。另外还有扇小窗户，虽说足够我钻过去，可不知哪个扫兴的家伙在上面装了一道铁栏杆，防止可恶的小偷爬进来。这下倒也防止了可恶的小偷钻出去，不过扫兴鬼当初可能并没有想到这一点。

我放弃了窗户，然后扫了一眼铺着蕾丝床罩的床，想把自己塞到床底下。不过弹簧垫和地毯之间实在没有多少空间。也许可以硬塞进去，不过我会很不舒服。再说藏到床下实在有损尊严，这是老掉牙的手法。

按理说藏进卧室的衣柜也是同样无聊，不过舒服得多。钥匙还在第二道雷布森锁里转动，我已经倏地冲进了衣柜。先前我打开过，还一一摸了里面的衣服，检查过帽盒，希望装的不只是帽子。奇怪的是当时竟然上了锁，钥匙就挂在锁上等着我去转动。真不知道目的何在，可偏偏就有人爱玩这一套。可能是因为他们若是把钥匙放在别处，每次换鞋的时候，光找钥匙就要花很多时间，而且我猜锁上门又把钥匙留在锁里，这多少是一种心理安慰。之前我没从她的衣柜得到任何东西。即使她有毛皮大衣也已经藏起来了，而且我不喜欢偷毛皮，所以也没打算摸走她的意大利名牌皮鞋。

总而言之，当时我懒得再锁上柜门，这会儿也就省了开锁的麻烦。我闪了进去，从身后拉上柜门并关好，滑进两套微微散发着香水味的礼服之间，然后将它们理整好，深呼吸一下，不过远远无法满足我疼痛的肺部。我仔细倾听，前门打开，有两个人进来了。

要知道是两个人并不难，因为我听到他们在说话，只是听不清内容。从声音判断，应该是一男一女，于是我假设女人是克里斯特

尔·谢尔德里克，她穿着小麦色牛仔裤和印花布上衣。男的是谁我完全不知道。我只发现此人手脚很快，三两下就把她像赶小鸡一样带了过来。也许此人已婚。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这么赶时间，以及他们来了这里而不是去他家。

冰块撞击声，液体倾倒声。柜子里散发着樟脑丸的气味，还夹杂着古董和汗水的味道，我身处其间，悲伤地想起那两杯我没喝的餐前马提尼。我工作前绝不喝酒，以免影响效率，这会儿我想想这项原则，再想想我的效率，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么愚蠢过。

我不但没喝餐前酒，连那顿饭都没吃，原本想的是把那种愉悦推迟到我能以庆贺的心情享用盛宴的时候。我打好了如意算盘：事后去格林尼治村科内尼亚街一家我熟悉的小店，先来两杯马提尼，之后当然就是他们的招牌菜冷芦笋汤，接着是搭配蘑菇的牛胸肉——哦，天哪，那些牛胸肉，然后是菠菜拌芝麻菜沙拉配橘子片，啊，对了，或许再来半瓶好酒搭配牛胸肉。白葡萄酒，当然，可哪种好呢？这事得仔细斟酌。

接下来上咖啡，很多很多的咖啡，不加糖不加奶精。当然还有餐后白兰地配咖啡。甜点就算了，没必要太奢侈。就算你没执迷到绕着格拉姆西公园慢跑，至少也得盯紧腰包。那就不要甜点了，不过也许可以再来一杯白兰地，为的是去掉咖啡的苦涩，还有庆贺任务顺利完成。

任务完成得可真够顺利的。

客厅里，冰块继续在玻璃杯里叮当作响。我听到笑声。不知是收音机还是电唱机里传出歌声。更多的冰块撞击声，更多的笑声，气氛更加轻松了。

我站在衣柜里，发现自己的思绪不可救药地转向酒类。我想到马